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4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陳進德副局長代理）與王介言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許珍妮委員、楊富強委員（請假）

性別平等辦公室	科員曾筑鈺
人事處	股長莊明勳、股長邱琇雪、科員曾筑鈺
社會局	科員洪慧秀
主計處	股長唐韡哲、科員蘇瑋琳、科員林瑩琪
研考會	副研究員詹森巖、組員張維藩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教育局	助理員蔡治穎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科員鄭玫琳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股長蘇憶貞
文化局	助理編輯盧妙芳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原民會	約聘陳孟寧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都發局	請假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科長黃美玲、股長陳巧庭
	宗教禮俗科 科員翼景誠
	戶籍行政科 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 主任張梅菊、專員張玉珠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本組上次（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 3-6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一：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6 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 7-127 頁）。

委員建議：

【6-1-1】：主辦機關增列性別平等辦公室。

【6-1-3】：民政局請盤點新屆次調解委員，針對未受專業訓練者優先安排在職訓練；另規劃調解委員觀摩課程時，講師請安排具性平意識之講師，以灌輸委員們的專業知識與性平觀念。

【6-1-5】：人事處依據 113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已將原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增加朝 40% 目標邁進，請多加留意。

備註：評審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一)直轄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二)直轄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達成率。

【6-2-2】：教育局該項應就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回應，未來填報資料時，請呼應工作重點。

【6-2-4】：衛生局有關志工數量及服務場域與服務內容遺漏未填

請提供補充資料。

【6-3-1】：社會局建議本市婦權會新住民委員固定參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會報，以利推動新住民業務。

各局處未來各局處如有涉及新住民相關事項，歡迎邀請本市婦權會新住民委員參與。

【6-3-3】：教育局本項請增列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6-3-3】：教育局請釐清印尼語開辦情形。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二：謹提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111 年 1 至 10 月推動成果，報請公鑑。

說明：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閱第 128-183 頁。

委員建議：建議 112 年度辦理各區公所婦參承辦培力課程，並於本（111）年度各區公所婦參期末聯繫會報上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請納入委員建議辦理，餘准予備查。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三：民政局 111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又依本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為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之一，爰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以一年兩次為目標

(三)查是次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性別有關業務進行討論（請參閱 184-189 頁），會議紀錄補充資料請委員參閱。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